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

单位名称：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四）统筹管理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工作；负责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五）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体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学校（幼儿园）自有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检查、监督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七）研究制定全县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在省、市、县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各类学校的设置和高中段及以下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毕业证书的审核、发放。

（八）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九）负责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总校、直属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十）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考核、考察、任免工作；管理学校中层干部和校级后备干部，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教师队伍，负责教师的调配、职称、培训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参与经济、科学、教育统筹和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

（十三）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健康、艺术教育、劳动实践工作；落实国家国防教育政策、法规、规划，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依法监督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设施的配置以及计划统计工作；协调教师工资福利政策的落实。

（十五）组织指导全县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十六）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十七）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十八）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十九）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根据国家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研究拟定体育产业的政策规定，发展体育市场；制定全县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审核程序。指导全县体育社团工作并负责资格审查。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设6个内设机构，各机构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职责：1、综合管理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制定机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后勤、档案文书、文字材料草拟、审核、打印、安全保卫、车辆管理

等工作。 3、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目标。
负责文联工作，办理人大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二）干部人事股

职责：1、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福利、保险、机构编制管理、教师聘任、调配、考核奖惩等工作的管理、协调和指导。2、组织实施干部及后备干部在教育培训工作。

（三）计财股

职责：1、负责直属学校、单位事业费的划拨，负责规划、计划、统计分析和审计工作，负责管理筹措经费工作。 2、负责局属基层单位会计业务培训；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四）法制股

职责：1、指导文化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负责学校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及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查处文教系统内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办理教师、学生申诉案件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申诉、和国家赔偿的综合管理工作。 2、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学校的治安案件，协调各职能部门治理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负责信访工作。

（五）基础教育股

职责：1、宏观指导基础教育工作，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扫除青壮年文盲；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小学招生、幼儿园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艺术教育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2、按时制定基础教育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加强对全县基础教育工作的检查指导；负责中小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及毕业生的验证发证工作。3、负责资助中心工作，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思政卫艺股

职责：1、规划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工作。2、拟定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指导性文件；组织学校参加省、市内外体育竞赛、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组织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指导有关专业教师培训工作。3、指导群众文化工作，指导文化网络和文化队伍建设，研究提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落实；指导全县艺术创作和艺术教育工作；组织重要文化、艺术活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18**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招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高阳三利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高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高阳县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高阳县锦华街道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	高阳县邢南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	高阳县晋庄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	高阳县蒲口乡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	高阳县庞口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2	高阳县西演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3	高阳县庞佐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4	高阳县教师进修学校(高阳县教育局教研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5	高阳县特殊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6	高阳县蓝波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7	高阳县集英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8	高阳县第一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9	高阳县宏润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0	高阳县晋庄镇晋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1	高阳县蒲口镇蒲口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2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李果庄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3	高阳县庞口镇庞口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4	高阳县西演镇布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5	高阳县庞家佐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6	高阳县庞口镇旧城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7	高阳县宏润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8	高阳县建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9	高阳县西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0	高阳县东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1	高阳县宏润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2	高阳县金鑫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3	高阳县集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4	高阳县业余体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5	高阳开放大学（高阳县校办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6	高阳宏利佳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7	高阳县锦华街道北圈头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8	高阳县锦华街道西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9	高阳县锦华街道西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0	高阳县锦华街道岳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1	高阳县晋庄镇板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2	高阳县晋庄镇北尖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3	高阳县晋庄镇北晋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4	高阳县晋庄镇春晖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5	高阳县晋庄镇春雨小学(高阳县晋庄镇西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6	高阳县晋庄镇南尖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7	高阳县晋庄镇苇元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8	高阳县晋庄镇杨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9	高阳县晋庄镇野王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0	高阳县庞家佐镇北归还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1	高阳县庞家佐镇东团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2	高阳县庞家佐镇河西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3	高阳县庞家佐镇贾家坞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4	高阳县庞家佐镇联小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5	高阳县庞家佐镇刘连城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6	高阳县庞家佐镇南归还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7	高阳县庞家佐镇庞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8	高阳县庞家佐镇西归还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9	高阳县庞家佐镇西团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0	高阳县庞家佐镇湘连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1	高阳县庞家佐镇张连城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2	高阳县庞口镇安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3	高阳县庞口镇白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4	高阳县庞口镇北坎苇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5	高阳县庞口镇北柳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6	高阳县庞口镇北庞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7	高阳县庞口镇边渡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8	高阳县庞口镇边家务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9	高阳县庞口镇陈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0	高阳县庞口镇高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1	高阳县庞口镇贺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2	高阳县庞口镇旧城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3	高阳县庞口镇南庞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4	高阳县庞口镇石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5	高阳县庞口镇西柳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6	高阳县庞口镇西王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7	高阳县庞口镇殷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8	高阳县蒲口镇北才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9	高阳县蒲口镇北蒲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0	高阳县蒲口镇春蕾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1	高阳县蒲口镇南马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2	高阳县蒲口镇三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3	高阳县蒲口镇赵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4	高阳县西演镇八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5	高阳县西演镇布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6	高阳县西演镇崔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7	高阳县西演镇东绪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8	高阳县西演镇东赵堡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9	高阳县西演镇利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0	高阳县西演镇马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1	高阳县西演镇南圈头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2	高阳县西演镇南辛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3	高阳县西演镇莘桥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4	高阳县西演镇双延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5	高阳县西演镇苏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6	高阳县西演镇西演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7	高阳县西演镇小团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8	高阳县西演镇赵堡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9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博士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0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东留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1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李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2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3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魏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4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西留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5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小王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6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于堤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7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在平爱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8	高阳县邢家南镇春光小学(高阳县邢家南镇雨露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9	高阳县邢家南镇春苗小学(高阳县邢家南镇四合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0	高阳县邢家南镇斗洼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1	高阳县邢家南镇季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2	高阳县邢家南镇留祥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3	高阳县邢家南镇南于八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4	高阳县邢家南镇辛留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5	高阳县邢家南镇赵官佐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6	高阳县第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7	高阳县第三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8	高阳县第四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738.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769.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88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3.89
	30			61	
总计	31	82048.73	总计	62	82048.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769.89	79953.77		807.16			8.95
205	教育支出	63947.09	63130.98		807.16			8.9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142.11	12562.48		571.68			7.95
2050101	行政运行	294.88	294.8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847.23	12267.60		571.68			7.95
20502	普通教育	45464.31	45463.31					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072.48	3072.48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36.90	21836.9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992.07	10992.07					
2050204	高中教育	6316.32	6316.32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0	1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33.55	3232.55					1.00
20503	职业教育	3823.37	3752.88		70.4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8.79	2018.7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04.58	1734.10		70.48			
20507	特殊教育	321.71	321.71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21.71	321.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97.27	932.27		16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51.31	751.3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45.96	180.96		16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33	98.3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8.33	78.33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7	437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33	413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65	4131.65					
20808	抚恤	242.43	242.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43	24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45	158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45	158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35	158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8.58	10738.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8.63	10668.6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8.63	10668.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95	69.9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95	6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84.84	53837.64	27047.20			
205	教育支出	64062.05	47873.43	16188.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245.91	13245.91				
2050101	行政运行	294.88	294.8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951.04	12951.04				
20502	普通教育	45472.95	31600.94	13872.01			
2050201	学前教育	3072.48	1871.20	1201.28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36.90	17109.70	4727.2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992.07	8047.41	2944.65			
2050204	高中教育	6316.32	4562.98	1753.34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0		1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42.19	9.64	3232.55			
20503	职业教育	3821.43	1802.64	2018.7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8.79		2018.7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02.64	1802.64				
20507	特殊教育	321.71	185.22	136.4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1.71	185.22	136.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1.72	1038.72	63.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51.31	688.31	63.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50.40	350.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33		98.33			
2050901	农村中小	78.33		78.33			

	学校舍建设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7	437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33	413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65	4131.65				
20808	抚恤	242.43	242.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43	24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45	158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45	158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35	158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8.58		10738.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10668.63		10668.63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668.63		10668.6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69.95		69.95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9.95		6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6911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10838.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130.98	63130.9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20.00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4374.77	437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9.45	158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100.00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38.58		10738.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53.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953.77	69115.19	1083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6.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6.43	656.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6.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610.20	总计	64	80610.20	69771.62	1083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115.19	52906.57	16208.62
205	教育支出	63130.98	46942.36	16188.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62.48	12562.48	
2050101	行政运行	294.88	294.8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267.60	12267.60	
20502	普通教育	45463.31	31591.29	13872.01
2050201	学前教育	3072.48	1871.20	1201.28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36.90	17109.70	4727.2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992.07	8047.41	2944.65
2050204	高中教育	6316.32	4562.98	1753.34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0		1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32.55		3232.55
20503	职业教育	3752.88	1734.10	2018.7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8.79		2018.7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734.10	1734.10	

20507	特殊教育	321.71	185.22	136.4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1.71	185.22	136.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2.27	869.27	63.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51.31	688.31	63.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96	180.9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33		98.3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8.33		78.33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7	437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33	4132.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65	4131.65	
20808	抚恤	242.43	242.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43	24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45	158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45	158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35	1583.3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6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57.58	30201	办公费	6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7.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2.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04.37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1.65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8.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9.45	30208	取暖费	18.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7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47.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4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1.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50.59	30229	福利费	308.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091.97	公用经费合计					8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8.58	10838.58		10838.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8.58	10738.58		10738.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8.63	10668.63		10668.6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8.63	10668.63		10668.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95	69.95		69.9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95	69.95		6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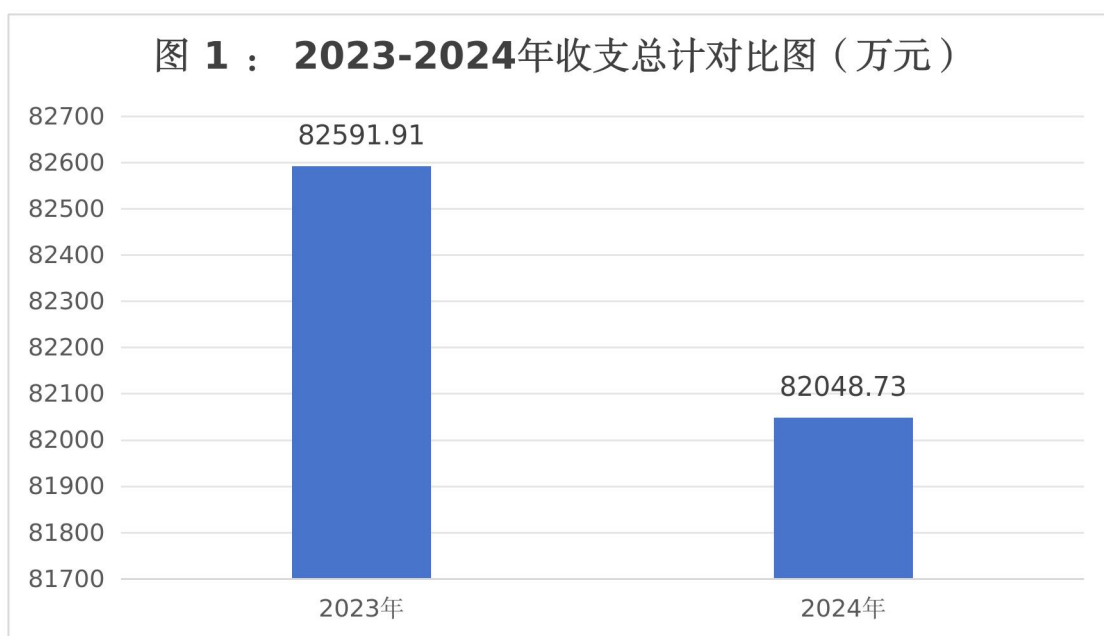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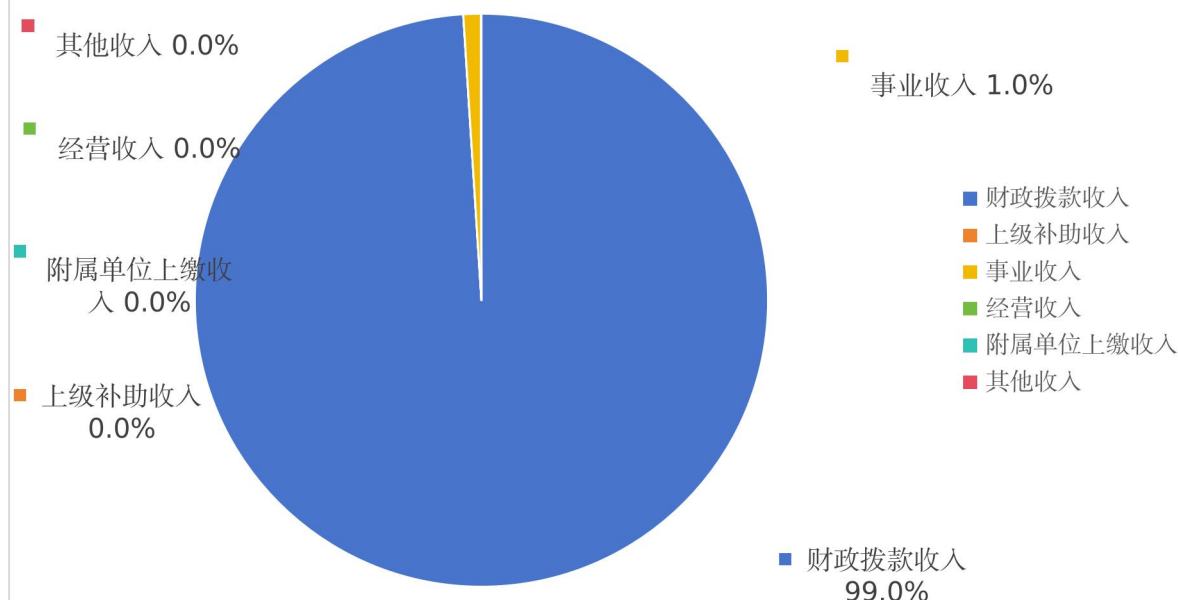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048.7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43.18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76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53.77 万元,占 99.0%;事业收入 807.16 万元,占 0.99%;其他收入 8.95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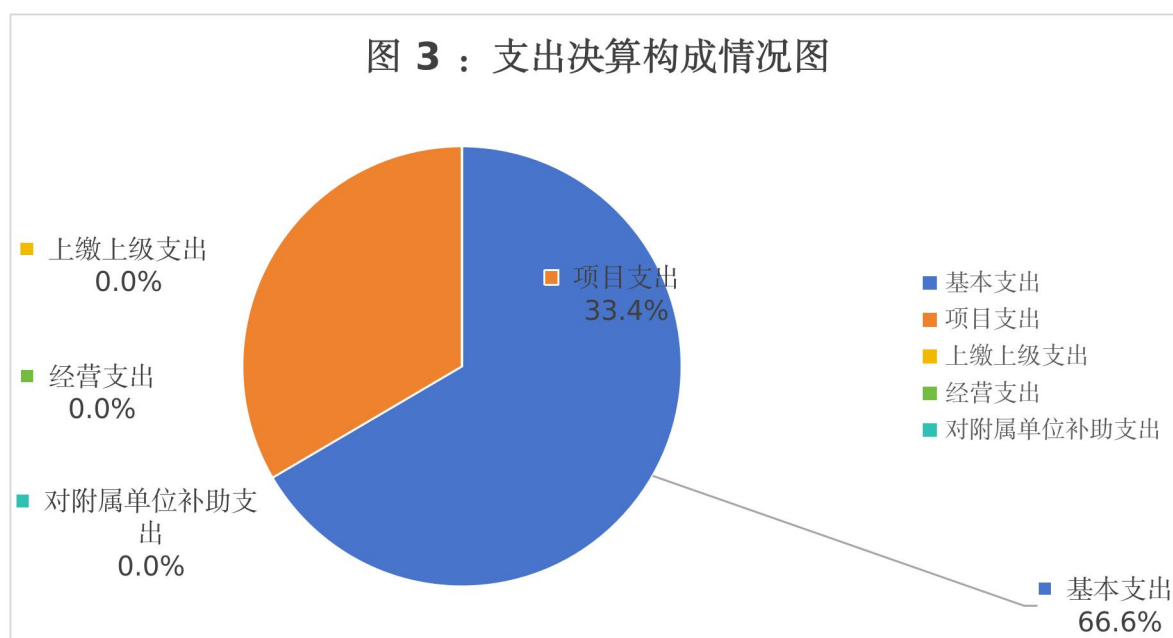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88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37.64 万元，占 66.6%；项目支出 27047.2 万元，占 33.4%。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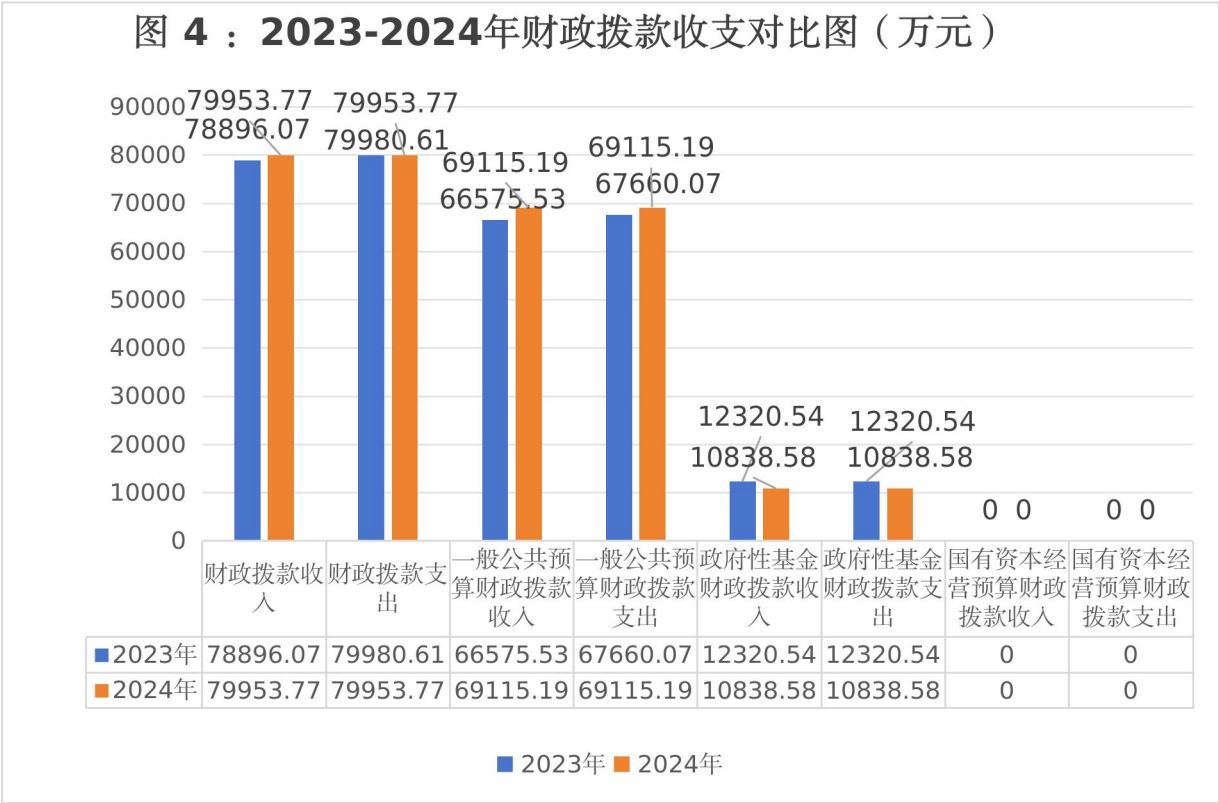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6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4.7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9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7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995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83 万元，降低 0.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11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9.6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6911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5.1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38.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1.96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0838.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1.96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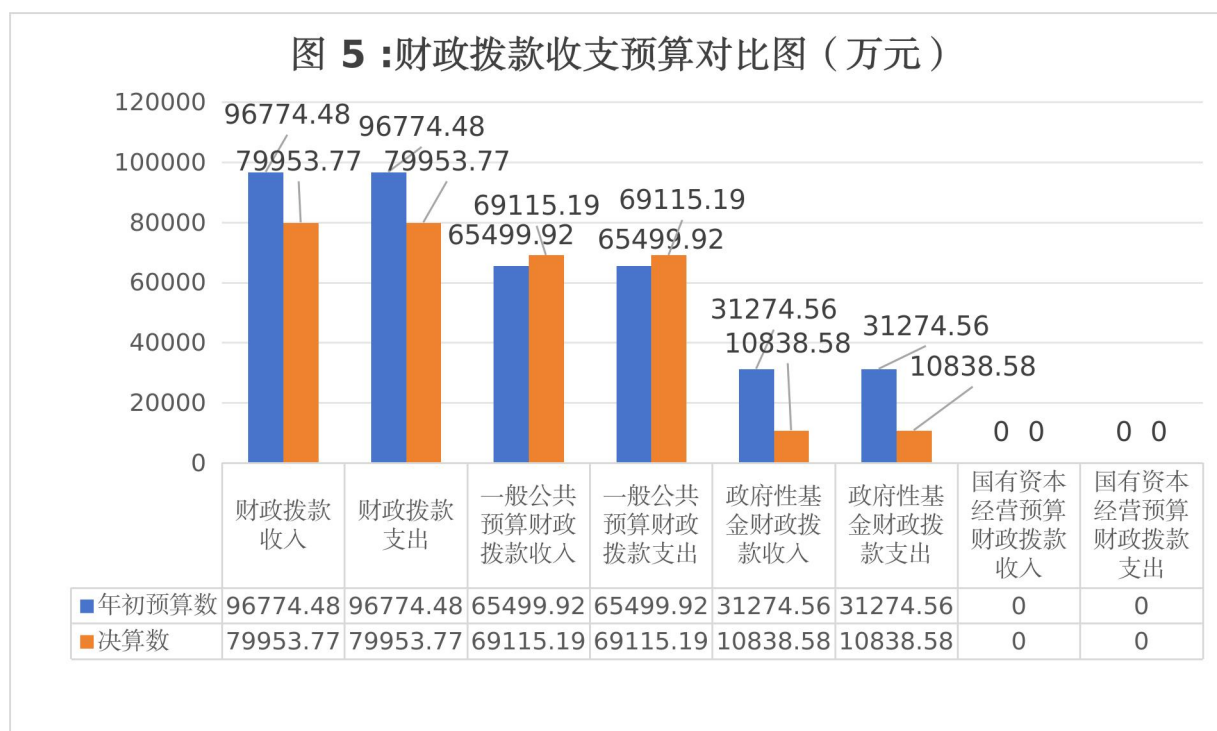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9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682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对年初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本年支出 799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比年初预算减少 1682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对年初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95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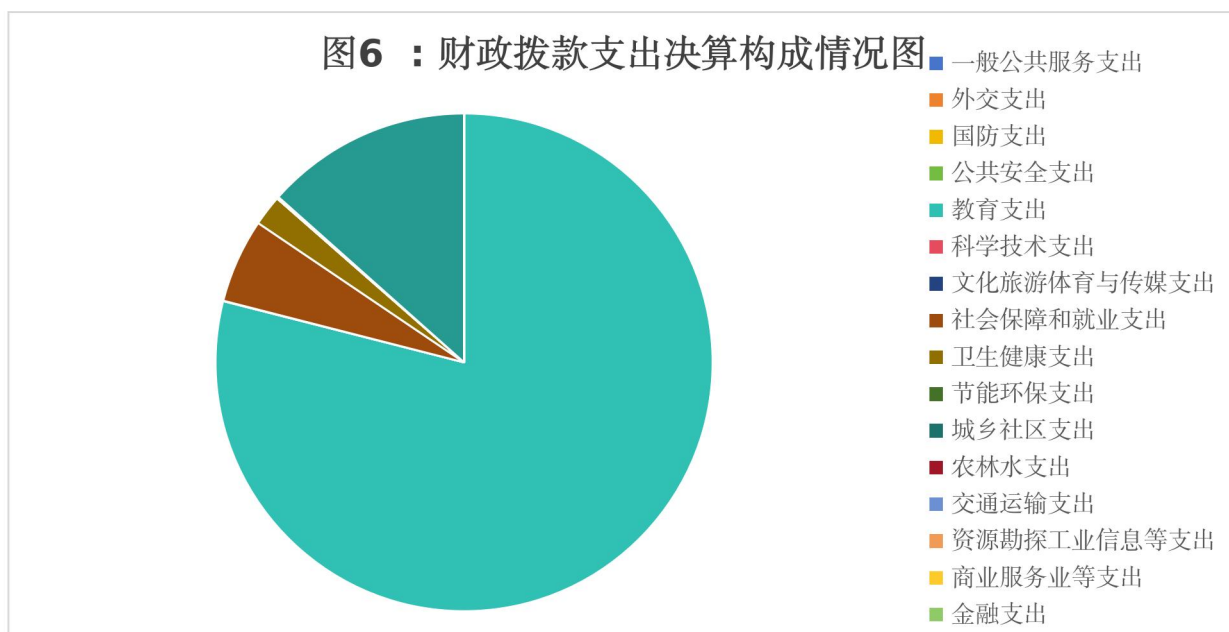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63130.98 万元，占 78.96%，主要用于各学段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体育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4.77 万元，占 5.4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9.45 万元，占 1.9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革命老区项目支出；其他（类）支出 10738.58 万元，占 13.42%，主要用于专项债券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90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09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13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91%，较预算减少0.73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无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0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5.5 万元，减少 3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5.6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107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9.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047.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02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4240.2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项目、冀财教[2023]163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冀财教[2023]14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阳县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8.33万元，执行数78.33为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高阳县教育城域网 升级改造项目（教 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60001 - 高 阳县教育和体 育局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78.3 3000 0	到位数	78.330000	执行 数	78.33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78.3 3000 0	其中:财政 资金	78.33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8.33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项目				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保障率	15.00	≥	95%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教学任务支撑度	教学任务正常开展情况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00	≥	95%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00	=	100%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 说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3]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执行数 446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预算数	446.000000	到位数	446.000000		执行数	44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进行				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营养餐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营养餐工作按时完成率	0 0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餐出勤率	营养改善之后学生就餐人数较之前就餐增加人数的比率	30.00	≥	95%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3]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2 万元,执行数 31.52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	冀财教[2023]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称	生生活补助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31.51875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31.51875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31.518750	预算执行 进度(%)	100	
	其中:财政 资金其他	31.518750	其中:财政资金	31.518750	其中: 财政资金	31.51875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改变受补助家庭生活条件,使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改变受补助家庭生活条件,使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人数 占应补助 人群的比 率	1 5. 0 0	= 1 % 0 0	100	完成	1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完成率	补助资金 发放完成 率	1 5. 0 0	= 1 % 0 0	100	完成	1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 及时性	1 5. 0 0	= 1 % 0 0	100	完成	1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 金额占预 算金额的 比例	1 5. 0 0	≤	1 0 0	%	100	完成	1 5
	社会效益 指标	控辍率	控辍人数 占总学生 人数比例	3 0. 0 0	=	1 0 0	%	100	完成	3 0
	预算执行 率			1 0						1 0
										100
五、无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贾志军 联系电 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										

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3]16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

经费-高中助学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100.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100.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100.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	1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资金其他				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辍率	控辍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3]17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 13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7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救助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述)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救助人数	15	=	1	%	100	完成	15
			占应救助	.0		0				
			人群的比	0		0				
			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救助金发	15	=	1	%	100	完成	15
			放完成率	.0		0				
				0		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救助金发	15	=	1	%	100	完成	15
			放及时性	.0		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	15	≤	1	%	100	完成	15	
		金额占预	.0		0					
		算金额的	0		0					
		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学率	实际入学	30	≥	9	%	100	完成	30
			人数占录	.0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4]53 号-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 52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项目 名称	冀财教[2024]53 号 -2024 年支持学前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360001 - 高 阳县教育和体	金额 单位	万 元

况	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单位	育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维修改造校舍面积比率	新建、维修校舍面积占计划面积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新建综合楼综合利用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0.00

预算 执行 率 自评 总分	预算	10	10
	执行 率		
自评总分			1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		

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4]67 号-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67 号-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		100.00	

情况					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经费保障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0.52**万元,执行数**260.52**为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 (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60001 - 高 阳县教育和体 育局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 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260 .51 605 0	到位数	260.516050	执行 数	260.51605 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260 .51 605 0 0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他	260.516050	其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260.51605 0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进行				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 量 指 标	覆盖率	营养餐发放人数 占应发放人数的 比率	15 .0 0	=	1 % 0	100	完成	15
		质 量 指 标	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	营养改善计划食 品安全达标率	15 .0	=	1 % 0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指标	安全达标率		0	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营养餐工作按时完成率	15	=	1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餐出勤率	营养改善之后学生就餐人数较之前就餐增加人数的比率	30	≥	9	%	10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0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说明: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教[2023]14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 5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4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 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 算 数	5.0 00 00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 数	5.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5.0 00 0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 财 政 资 金	5.000000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保障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 5. 0 0	≥ 9 5 %	100	完成	1 5
		质量 指标	下达资金率	下达资金占应下 达资金总数的比 率	1 5. 0 0	= 1 0 %	100	完成	1 5
		时 效 指 标	财政资金保障率	财政资金占应保 障金额的比率	1 5. 0 0	= 1 0 %	100	完成	1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群众体育活动覆盖率	实际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占应举办活动次数的比率	15000	=	100%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30000	≥	90%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债[2023]21 号-保定市高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35.29 万元，执行数 4235.29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冀财债[2023]21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60001 - 高 阳县教育和体 育局	金额 单位	万 元
	名称	保定市高阳县职业技 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4235. 28660 0	到位数	4235.286600	执行 数	4235.2866 00	100		

	其中: 4235.2866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中: 4235.2866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中: 4235.2866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中: 4235.2866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面积占应建面积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新建工程综合利用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无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贾志军

联系电话: 6699163

说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